

民主的形式主义化：西方数字公共领域民主协商的异化

王晓虹

【内容摘要】 西方数字公共领域的民主协商过程正在陷入“形式主义化”陷阱。政治力量深度介入了运作过程，将西方政治活动转变为“形象塑造”的奇观。经济逻辑基于“以消费者为中心”，而不是优先考虑公民参与或民主化进程。数字公共领域的整体结构呈现“大球体包裹无数小球体”的状态，“特权用户球体”和“文盲大众球体”的分层正在加剧。由于网络的高度聚集、幂律分布效应，只有极少数头部声音可以被听见，出现了“消失的中层”现象。同时，公共知识被严重污染，社交媒体的“多步骤横向流动”特性掩盖了信息的来源。虚拟沟通难以达成移情，数字沟通倾向于“信息积累”和强化社会分层。哈贝马斯理想中的“无限制议程”被人工智能设置，高质量的争论、互动提问的文化和包容性的评论被情绪化话语和极端立场所替代。这一切最终导致西方数字公共领域难以实现哈贝马斯理想中的民主协商场景。

【关键词】 数字公共领域 哈贝马斯 公共知识 民主协商 虚假赋权

【作者】 王晓虹，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助理研究员。（上海 200433）

【基金项目】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科研创新项目

如果说资产阶级咖啡馆是 19 世纪西方民主讨论的场景，而报纸在 20 世纪的公共舆论中发挥了关键作用，那么数字社区就是构成公共领域 2.0 版本的“数字咖啡馆”。数字社区的出现被西方学者解释为公共领域的第二次结构转型。它被概念化为“旧”公共领域的补充替代品，而“旧”公共领域被广泛视为西方现代民主的关键要素。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搜索引擎、人工智能快速崛起，在线信息的普及性和可用度越来越高，数字公共领域的民主协商问题变得越发复杂，成为一个重要议题。

对于数字公共领域的民主协商问题，学界一直存在争议。乐观派强调数字公共领域哺育数





字民主的潜在优势：第一，数字公共领域降低了个体进入公共辩论的门槛。社交媒体为所有人提供了制作和传播意见的便利。它使大众交流成为可能，每个人都是信息的发送者。^①第二，数字媒体为边缘群体创造了参与公众讨论的机会，并从整体上增加了参与讨论的人数和种类，^②为那些一直想参与公共辩论但被传统媒体边缘化的个体与小组织赋权。第三，数字公共领域提供了多元立场，有助于促进参与者的多角度思辨。^③丰富的信息和多元的立场会促使参与者更多地反思自己和他人的观点，在讨论时更触及问题核心，更好地展开公开辩论。然而，上述乐观愿景在现实中却面临着严峻挑战，悲观派对数字公共领域的民主协商能力表示质疑。他们提出疑问：新公共领域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提供一个可以进行理性辩论和民主协商的空间？巴伯认为，新媒体的两极分化趋势以及用户界面的孤独性、个体对图像而非文本的偏好、对分割而非单一整合社区的倾向等，将沟通从深思熟虑和明智选择的可能性中抽离出来。^④还有研究表明，尽管数字公共领域表现出一系列沟通风格，但它们很少符合参与式协商理论所倡导的理性和文明理念。^⑤

数字公共领域在西方学界是一个激烈辩论的问题，国内少数学者已观察到一个虚拟的公共领域正在中国形成，但同时指出公共领域概念尚未真正进入我们的视野。^⑥既有研究大多关注数字公共领域的多元行动者网络及其行动逻辑，以及由此导致的数字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问题。本文认为，西方数字公共领域不仅陷入了多元行动者带来的分裂与冲突，更重要的是，数字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催生了民主协商的形式主义化——表面上人人皆可发声，但实际上是一种虚假参与。本文从协商环境、协商条件与协商机制三个维度揭示政治权力与资本力量如何借助数字技术强化控制与支配，进而引发可见性危机与公共知识污染，最终导致协商机制的异化。这一过程遮蔽了西方民主协商实质上的衰退，凸显出数字时代西方公共领域理想与现实之间的深刻悖论。

西方数字公共领域协商环境的操纵化

西方数字公共领域的异化，首要原因在于协商环境的操纵化。从表面上看，数字公共领域似乎扩大了受众参与范围，让不同群体均有机会进入公共领域。然而，这种看似平等的参与机会，实质上是一种“平等的狡计”。^⑦政治力量、商业力量和技术力量对西方数字公共领域的深度操纵，导致特定信息被推至公众视野，让公众产生虚假的赋权感和参与感，操纵化的协商环境从根本上阻碍了民主协商目标的实现。

（一）形象政治：政治表演的数字空间

政治力量深度介入了西方数字公共领域的运作过程，将西方政治活动转变为“形象塑造”的奇观。哈贝马斯敏锐地察觉到，西方国家通过对新媒体的操纵，从根本上重塑了民主意志的形成过程，他认为这种转变是公共领域的“结构性转变”。当政治力量不断侵入数字公共领域，数字公共领域就拥有了一种“不对称结构”，^⑧它把受众降低到被动的观众地位，政治家就像舞台上争夺公众掌声的演员。数字公共领域中的政治表演，目的是不断增加政治家或政治组织的粉丝数量。拥有更多粉丝数量不仅可以增加政治人物的价值，还能提升政治家的权威性和可信度。

政治力量通过介入数字技术的底层逻辑对数字公共领域的协商环境进行了重构。AI算法会优先推送粉丝数量庞大的用户所生产的内容，这实际上为政治人物及政治组织提供了可乘之机，他们可以通过获得虚假粉丝来增加对系统的实际影响。算法还是搜索引擎的核心，通过计算什么是

“趋势”或“有趣”，构建公众所能看到的政治信息来源。^⑨网飞和世界报等网站采用的推荐和排名算法，能够预测公众接下来可能喜欢观看何种政治形象。根据媒体理论家塔尔顿·吉莱斯皮的说法，算法正在成为政治力量“管理我们所依赖的信息流的关键逻辑”。^⑩

为了进一步塑造政治家形象，机器人被西方国家和政治组织用来操控公众舆论。菲尔·霍华德将机器人定义为“生成信息并自我复制的计算机代码”，^⑪它们正成为社交媒体平台和留言板上政治沟通的关键参与者。机器人可以用来淹没某个特定政治话题，或是让某个话题看起来更受欢迎，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误导“趋势”算法，从而进一步将特定政治信息推向公众视野。通过增加“噪声”，使感兴趣的个体难以找到相关信息；或是在政治对话中插入疑问和新问题，提出两种或两种以上相互对立的观点，这些自动化流程能够快速转移话题，改变数字协商的对话过程。数字公共领域赋予政治活动进行公开表演的无限空间，并通过一系列自动化数字操纵手段改变了数字协商的沟通过程。数字公共领域从哈贝马斯理想中的理性推理和公开讨论的空间转变为政治宣传和操纵的空间。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数字技术推动的这种政治宣传与封建时代的政治权威有着结构上的相似性，不同的是，数字技术大幅提升了西方政治权力的操纵强度和控制范围，数字公共领域并没有创造出哈贝马斯理想中的理性、开放、平等参与的民主协商环境，而是创造了宣扬权威、展现声望的空间。

（二）货币化数据：被操纵的协商逻辑

作为一种在资本主义背景下构建的平台，数字公共领域受到市场营利冲动的极大影响，而其在经济逻辑中并不会优先考虑公民参与或民主化进程。数字公共领域已逐渐转变为一个在线购物中心，而不是一个议事空间，这深刻影响了数字民主协商的发展。

社交媒体是数字公共领域的核心构成，但数字平台的系统架构基于“以消费者为中心”的运营逻辑。数字权力的来源可以追溯到大数据，即大型平台积累用户档案的能力。大数据具有强大的“货币化”能力，商业实体对大数据非常感兴趣，它可以用于监控和预测人类行为，并使这些数字平台从中渔利。有研究发现，数字平台趋向于利用大数据分化和遣散选民，而不是统一和激励他们。^⑫这种量身定制的商业操纵扰乱了本已脆弱的民主意愿形成过程，破坏了多元化的协商进程。

主流数字平台的构建方式以消费者为中心，大数据的使用以及商业化趋势对公民参与和民主协商产生了负面影响。由美国公司控制的社交平台在数字广告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特别是谷歌和脸书，这两家公司占据了美国 730 亿美元数字广告市场的 75%。^⑬这些数字平台以利润为驱动力，它们选择新闻来源和设置搜索引擎结果页面的方法是保密的。^⑭多年来，脸书分享的故事看起来非常相似，^⑮脸书不断从假新闻中直接获利，分享越多，带来的广告收入就越多。^⑯

更令人不安的是，脸书直接帮助特朗普竞选团队，将选民压制的目标对准了非裔美国人。剑桥分析公司利用 OCEAN 人格测试对 Facebook 用户档案进行分类，并采用针对性心理微目标广告塑造用户信念，使用户产生支持特朗普竞选团队的意愿。^⑰尽管 Facebook 事后一再对用户数据泄露表示歉意，但难以否认的是，以 Facebook 为代表的西方社交平台从微目标广告中大量获利。受巨大商业利益的驱使，西方社交媒体纵容了对数字公共领域中政治议程的操纵。

（三）分割与断裂：分裂的球体结构

许多较小的细分空间共存于数字公共领域，数字公共领域因公共问题的多样性而被不断分割。尼古拉斯·尼葛洛庞帝最早提出了网络新闻的个性化特征，他称之为“日常的我”，^⑱后来，

这种个性化被重新解释为一种不幸的个性化，其导致公民参与程度下降和公共领域分裂的消极螺旋。^⑩

凯斯·桑斯坦警告说，互联网可能会对公众舆论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它可能会产生割裂的平行领域或群体极化。在这样的结构中，志趣相投的人会彼此聚集，培养远离他人的共同观点。^⑪其结果是，面对高选择性数字环境的出现，公共辩论变得支离破碎，^⑫这导致了数字协商过程中各种意见的不和谐，放大了选择性接触的负面影响，强化了先入为主的意识形态立场，加剧了政治两极分化。因此，出现了一个更加混乱的公共领域。

哈贝马斯理想中的公共领域主张不断遇到新观点、分享想法、用逻辑分析来对抗争论，与之相反，数字公共领域不断遭遇极端主义，并被分解成无知孤岛，这些孤岛犹如一个个孤立的“小球体”，形成了“大球体包裹无数小球体”的整体结构。具体而言，“球体”数字公共领域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球体数字公共领域中存在一种新型数字鸿沟，新型数字鸿沟将突出“特权用户球体”和“文盲大众球体”之间的公共领域的分层。^⑬这些大小球体之间缺乏横向互动，并且因不断割裂而渐行渐远。数字公共领域虽然为不同身份的人提供了进入的机会，却失去了社会经验的连接。

第二，球体数字公共领域的内部公众以各种方式分散成无数小球体。第一类是“议题公众”，围绕如堕胎、生物技术或全球变暖等特定话题而出现。第二类是“反公众”，即反对主流公共领域意识形态的公众。第三类是“渠道公众”，比如博客圈、微博等，或各种“领域”，包括电子政务领域、活动家领域或新闻领域，所有这些都是数字公共领域的多元公众元素。

第三，球体数字公共领域创造了一种虚假的赋权感。每个小球体内的公众难以接触到不同的立场。他们可能会觉得自己是数字公共领域的一部分，但实际上可能不会遇到相反的观点。他们将时间和精力投入其中，而拒绝其他形式的公民参与，从而导致“虚假的赋权感”。

数字公共领域创造了一个内部碎片化的、缺乏横向连接的球体结构，这可能导致数字公共领域的“巴尔干化”。凯斯·桑斯坦认为，信息无处不在，加上传统媒体的浓缩和综合能力削弱，将破坏政治话语的共同基础。当对立或冲突的立场少有机会相遇并相互挑战时，人们往往会形成更极端的观点，彼此之间的距离也越来越远。^⑭数字公共领域内部的小球体在很大程度上围绕着党派或其他狭隘群体形成，从而消解了数字公共领域的全球化和去中心化的潜力，让数字公共领域进一步分裂为封闭且根深蒂固的利益集团。

西方数字公共领域协商条件的异化

哈贝马斯等政治理论家认为，民主协商的实现至少需要满足两项基本条件：一是各类公众的广泛参与，每个人都有机会在无限制的交流中发出声音；^⑮二是公众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唯有满足这两项条件，持不同立场的公众才可能展开理性辩论，并形成真正的政治意见。^⑯然而，数字公共领域的幂律分布规律使得大多数中间群体难以有效发声，加之公共知识的严重污染，共同瓦解了西方数字公共领域实现民主协商的基础条件。

（一）可见性：消失的大多数中间层

正如许多批评家和后结构主义政治理论家包括哈贝马斯、墨菲和兰西耶尔以各种方式论证的那样，任何公共领域民主协商的起点和首要条件是“可见性”——议程对所有受影响者的公开，

然后才是对分歧的认识和承认。^⑤因此，协商条件的关键问题是：对于一个民主的公共领域，哪些人、组织和议题可以在什么样的条件下被公众看见？

在旧公共领域中，戏剧性元素被用来增加政治运动的“可见性”。政治运动中的政治态度被以幽默和看似无害的形式表达。街头戏剧和行为艺术等创造性形式成为城市中产阶级的抗议方式。例如在示威活动中，他们穿着类似历史建筑的服装，或邀请路人帮助他们建造一座玉米罐头“塔”，活动人士表示，这种模拟摩天大楼和奇装异服指向市政府项目的丑陋和不恰当。^⑥异见表达的狂欢化产生了传播模因，异见者价值观的视觉化表达，将戏剧性狂欢与政治表达联系在一起。

但是，在数字公共领域中，上述政治表达技巧却失效了。在数字公共领域中发声容易，被关注到却很难。由于网络的高度聚集、幂律分布效应，只有极少数头部网络、博主的声音才可以被听见及传播，而这些头部网络、博主都是精英而非“中间人士”，导致出现“消失的中层”现象，互联网没有让“中间的大多数”声音被听到，反而进一步放大了精英阶层的声音。数字公共领域在在线竞选、链接结构、流量模式及搜索引擎使用等各个环节，均呈现出类似的“赢者通吃”模式。

马修·辛德曼提醒我们，要讨论互联网是否促进政治“民主化”，不能满足于“民主”的褒义性修辞，作出“网络是个好东西”的泛泛判断，而是要切实研究在网络条件下，公民的政治表达是否得到放大、表达是否更加平等。因此，在明确区分网络发声与“被听见”这两个层次的基础上，应该关注网络环境中影响政治表达平等性的那些具体过程、机制和指标。^⑦在数字公共领域中，被看见的是极少数头部节点，消失的是中间的大多数。数据表明，少数受欢迎的站点获得了总链接数中的大部分，而大多数站点几乎未获得任何链接。流量和链接结构一样，遵循着大致同样参数的幂律分布规律。从流量排名最靠前的500个链接端点来看，它们之间的相关系数高达0.726，但如果缺少这500个端点，相关系数直降到0.118，^⑧可见极少数的前端节点对整个系统的影响之大。

因此，在数字公共领域中虽然人人都可发声，但是被听见的永远是头部节点，即精英人士和社会权威。数字公共领域仍然复制了现实社会中的权力结构，而哈贝马斯期待的人人都可提出议程并被充分讨论的理想民主协商模式，在数字公共领域中显然难以实现。

（二）欺骗与操纵：被污染的公共知识

数字公共领域实现民主协商的第二个条件是充分且可靠的公共知识。只有当公众掌握全面的、真实的公共知识后，才可能对公共事务展开充分的理性讨论。毫无疑问，所有的权力系统都是被操纵的，通过网络技术和算法构建的数字公共领域既可以被系统的设计师操纵，也可以被专门塑造信息流的机构操纵。系统性操纵导致公共知识遭受严重污染，其负面影响机制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第一，社交媒体的“多步骤横向流动”特性掩盖了信息的来源。数字信息的流动结构，使得其原始作者的意图比传统媒体信息更难以辨别，社交媒体促使公众根据信息的社会背景而非来源来处理信息。^⑨有研究发现，美国总统大选辩论期间的数万条推文是由机器人完成的，^⑩这些机器人发布的信息经过多次横向流动，其信息来源被掩盖。它们推广假新闻，当足够多的机器人相互转发时，便能占据候选人推文回复中的热门位置；它们还通过批量使用话题标签，阻碍公众围绕一个问题展开具体讨论。



美国主流社交媒体公司很少要求用户彻底认证和准确披露相关身份，公众无法得知消息的发布者是人还是机器人。有迹象表明，政治机器人在全球范围内数量可观。^②有研究者估计，在2016年6月5日至6月12日期间，机器人发布了有关英国退出欧盟的推文的三分之一。^③从2016年以来的多次选举经验来看，事后清理数以千计的欺骗性社交账户正成为脸书和推特的常规活动。^④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已经进入公共领域并大幅扩张。谷歌和推特早在2016年就使用聊天机器人进行无党派选民登记和投票工作。在可预见的未来，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行业将以每年50%的速度增长。^⑤

第二，公共知识不断遭到污染，被操纵的公共知识被贴上了许多标签，如“虚假信息秩序”“认知危机”等。社交媒体创造了议程、框架和观点，这些社交数据被有目的地操纵。英国保守党在2018年初就利用社交媒体矩阵来实现信息操纵。^⑥2019年，新西兰商业创新部门聘请了一名顾问，负责创建虚假在线角色和提供其他舆论欺骗技术。^⑦美国大选期间，社交媒体都会出现大量不实消息，试图操纵大选结果，这些不实消息会导致无知市民做出过激行为，比如2016年，一则关于希拉里·克林顿的Facebook虚假消息，促使一名男子持枪进入华盛顿特区的一家比萨店。^⑧

史学家阿梅斯托认为，历史上有四种基本的方法可用来确定什么是真实的：我们感受到的、我们被告知的、我们能够弄清楚的，以及我们凭经验观察到的。在历史的任何时刻，这四者都以不同的关系共存。^⑨然而今天，在虚假信息泛滥的世界里，“我们感受到的”和“我们被告知的”显然在增加，其他两种方式则不断失效。面对不断被污染的公共知识，人们难以通过自身观察去弄清楚什么是真实，甚至过往的经验都基于被污染的知识本身。真理被重新配置为一种内在的主观现实、一种情感的飞跃，从而成为关于现实有效性主张的基础。面对被污染的公共知识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虚假认知和错误经验，民主协商与理性论证变得更加不可通约。

西方数字公共领域协商机制的扭曲

在数字技术的宰制下，民主协商的多个关键机制——包括协商所需的移情与理解、公共议程的设置和政治意愿的达成，均遭到不同程度的扭曲。有学者将数字技术与算法催生的反理性行为描述为“理性的狡计”，^⑩以此凸显技术潜在的“反理性”倾向。数字公共领域的这种反理性特征严重扭曲了民主协商过程：自反性缺失加剧了社会撕裂，优先依附固化了认知偏见，而意见过滤器则阻碍了政治意愿的达成。其结果是，哈贝马斯所设想的理性协商规则被全面解构。

（一）自反性丧失：难以达成的民主协商

自反性（reflexivity）这一概念指出了个体在社会环境中监控和调整行为的方式及其后果。^⑪自反性需要参与主体以移情为基础构成理解的主体间性。理解和认知存在情感维度，对某一理由的接受需要同理心。事实上，面对面传播更容易引发持不同意见者的移情理解。正如精神分析中，分析者和被分析者之间的移情最容易发生在面对面的对话过程中一样，尽管基于数字技术的话语可以传播边缘群体的正面形象，有助于激发公众对他们的同情，但真正消除偏见可能需要面对面的相互理解。

基于计算机中介的数字协商是抽象的，它忽视了受传者的眼神、手势、思想和直接的躯体反应，这就导致数字协商存在一个突出的缺陷，即在集体决策的共同实践中，由于虚拟在场的参与者之

间缺乏直接、面对面的互动，难以达成互相移情。面对面对话在促进社会地位差异巨大的个体对彼此不同观点的移情接受方面，存在显著的自反性优势，而这种自反性优势恰是以移情为基础的“沟通达成”的必备条件，但它会在抽象的交流层面丧失殆尽。

数字沟通更倾向于强化社会分层。在线上和线下参与模式都可使用的情况下，面对面讨论往往更支持“信息的获取和交换”，而在线参与者更关注“信息的积累”。^④公共事务的在线讨论虽然可以将具有相似动机的公民联系起来，但也放大了文化差异。在许多情况下，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群体虽然能够在线参与，但这些个体难以获得数字沟通中的交流优势。数字协商过于无定形、支离破碎、由少数人主导。数字沟通并不平等，也没有使竞技场变得平坦，而是强化了社会分层。

数字沟通消除了个体在面对面交流过程中因冲突而自省的可能，营造了人人都赞同的假象，降低了在数字沟通中获得自反性的机会。观众获取的政治信息过度饱和，海量的信息和丰富的沟通渠道并不能确保公众“共情理解”的增加，信息的易得性并不能保证其被准确理解。虽然人们可以相对匿名地在网上进行政治表达，但这种自由表达并不能产生有实质性的内容或具有政治影响力的讨论，只会产生“一种虚假的活动感，而不是真正的公民参与”。^④

（二）优先依附：不被商议的大多数

数字公共领域的协商和决策过程遵循着一个扩散规律：沿着“中心—外围”方向展开，形成一个控制公共话语流向的“水闸”系统。这个系统反映了政治议题处理的基本模式：在中心区域，核心议程得以启动和推进；在外围区域，公众、各类团体和协会则不断为政治决策提供观点与建议。在这个“中心—外围”结构中，核心政治议题需从众多竞争性话题中脱颖而出，才能成为商议对象。

与传统公共领域中公众通过聚集进行自由讨论、交流想法，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不同，数字公共领域的中心话题的诞生存在明显的优势富集效应。如果将民主与统计正态分布联系起来就会发现，数字公共领域远非民主。链接形成了右偏分布和幂律分布。^④所谓右偏分布就是表明有极大值，大部分数据靠左，而极大值远离数据群孤立于右侧。类似地，幂律分布的共性是绝大多数事件的规模都很小，只有少数事件的规模相当大。这两种链接分布规律揭示了数字公共领域话题传播、分布的核心特征：只有极少数事件可以成为商议对象，而绝大多数事件和话题遭到淹没。

出于“优先依附”的原因，网络上早期建立的高可见度节点往往以牺牲后来的大多数不太可见的节点为代价。有研究指出，博客圈保留了传统社会的刻板偏见，一群精英博客吸引了大多数注意力，而大多数博客很少有人访问。^④每个人都倾向于做别人正在做的或已做过的事，“优先依附”链接分布符合这一保守的行为模式。

在算法、人工智能问世后，数字公共领域的优先依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无论信息的真实性如何，只要一则信息被大量转发，就会有更多人愿意继续转发这则信息。沃苏吉等人的研究证实，虚假信息比真实信息传播得更快。^④在数字公共领域中，意见市场自上而下受到了各方力量的有意操纵，新媒体技术的发展并没有使广大公众获得更加接近真理的机会。

优先依附还体现于对“早期评论立场”的依附。有实证研究发现，早期的他人评论立场会决定后来者的评论立场，而且无论早期立场是情绪化表述，还是提供了事实依据，这种效应都同样存在。^④人们总是倾向于认同大多数人的观点，这种“观点依附”规律在社交机器人泛滥的数字

公共领域中尤其容易被利用，社交机器人通过在一则新闻下方的评论区域发布大量既定立场的评论，就可以成功引导后来者的评论立场。

理想的民主协商模式依赖于非正式意见形成和制度化的正式意愿形成之间的相互作用。高质量的协商过程首先要确保公共领域“无限制议程”的开放性，确保任何公众都可参与对任何议题的讨论，公众的认知缺陷导致数字公共领域出现了大量不被商议的议题，当进入“中心—外围”系统的核心议题本身被限定时，协商过程从源头就已偏离了民主理想。

（三）被编辑的意见过滤器：政治意愿的窄化

公共领域的民主权威根植于协商政治概念，即诉诸理性、逻辑论证、寻求真理、公开参与以追求公平公正的政治解决方案。

哈贝马斯认为，“政治意愿的形成是通过话语意见形成的过滤器来引导的”。^⑧哈氏认为，话语过程存在一种认知潜力，这是诠释学无法解释的。“认知”意味着公共话语中的理性化过程可以产生新的知识。哈贝马斯认为，在公共领域中话语意见要形成政治意愿，需要满足三个核心规则^⑨：第一，确保符合逻辑的连贯论证。任何演讲者都不能自相矛盾，应用于一个对象的参数必须应用于具有相似特征的任何其他对象。第二，确保辩论是一个寻求真理的合作过程。一个演讲者只能断言他所相信的。一个人如果对一个不在讨论范围内的命题或规范提出异议，必须提供充分的理由。第三，确保协商建立在最佳论证的基础上。任何个人都可以参加讨论。任何人都可以质疑任何主张，任何人都可以表达自己的观点、愿望和需求。

然而，上述基于理性论证规范的话语形成，在数字公共领域中濒临瓦解。在数字公共领域中，政治意愿的形成经过了一系列“意见过滤器”的编辑，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哈贝马斯理想中以“无限制议程”标榜的公开辩论的公共领域，正在被人工智能、算法编辑设置议题。数字公共领域中，人们只能接触到算法提供的迎合其口味的议题。海量的低质信息使得开放性议程和自由选择已变得不可能。

第二，高质量的争论、互动提问的文化、开放获取和包容性的评论被数字领域的情绪化话语^⑩、极端立场所替代，“推理、透明和包容”这类在英国咖啡屋、法国沙龙中为精英人士所推崇的话语原则再也难以实现。

第三，理想公共领域中“平等获得的可用资源”被受污染的公共知识取代，“特定问题的开放性”被割裂成无数对立的细分立场，“外在与内在的理性揭示”被情感主导的互联网文化所驱使。

这些原本构成批判性公共领域规范概念的显著特征已部分或彻底瓦解。利益、世界观和文化形式的多样性，使得数字公共领域中的意见趋同变得异常困难。哈贝马斯所期望的“抵制整个组织的狂野情结”的“不受限制的沟通”^⑪沦为一种再无可能的想象。所有这些不同的声音难以融合成一个合理的话语意见，致使政治诉求难以获得合法化的机会。

结语

西方数字公共领域的民主协商不断陷入“形式主义化”陷阱，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西方数字公共领域协商环境被政治力量和商业势力操纵。首先，政治力量通过技术霸权构建起一套精密的数字表演。算法推荐不仅塑造了政治人物的权威形象，更通过虚假粉丝经济制造出被扭曲的民意景观。社交机器人通过制造虚假热点、转移议题焦点等方式，使得與

论场沦为噪音充斥的竞技场，彻底解构了哈贝马斯所设想的理性对话空间。其次，社交平台巨头将市场逻辑深度植入数字公共领域的运营过程，选民的政治偏好被转化为可计算、可预测的消费行为。平台算法的黑箱运作实现了对用户注意力的收割，公民被简化为数据画像上的消费单元，民主协商被异化为交易行为。最后，算法推荐制造出无数相互隔绝的认知孤岛，形成“大球体包裹小球体”的割裂格局。这种结构不仅没有实现互联网早期的去中心化承诺，反而造就了比传统媒体时代更为极化的“信息部落”。更致命的是，数字平台制造的“虚假赋权感”掩盖了实质性的对话缺失，用户沉浸在点赞、转发的互动幻觉中，却未意识到自己正被封闭在算法构建的回音室里。

政治权力和资本逻辑的合谋，深刻揭示了西方数字公共领域的结构性异化。政治表演与商业操控共同编织的数字假象，消解了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理论中预设的理性对话根基。这一结构性异化揭示了一个悖论，技术赋权反而强化了权力支配，形式上的自由参与掩盖了实质性的民主衰退。

第二，西方数字公共领域的协商条件正在经历深刻的异化，从根本上动摇了民主协商的基础。一方面，数字平台表面的参与机会平等，掩盖了严酷的可见性危机。幂律分布规律在数字空间制造出极端不平等的传播格局，少数头部精英节点占据了绝大部分的流量和影响力，而普通用户的声音则沉没在信息的汪洋中。这种“赢者通吃”的传播生态导致哈贝马斯所期待的“普遍可见性”理想面临破产。另一方面，更为严重的是公共知识的系统性污染。社交媒体特有的“多步骤横向流动”传播模式，使信息在反复转发中逐渐脱离原始语境和意图来源。政治机器人和专业舆论操控公司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这种认知污染。被操纵的信息经过算法推荐系统的放大，最终构建出一个被扭曲的“虚假信息秩序”，理性讨论所依赖的事实基础不复存在。

可见性危机与知识污染并非孤立存在，而是进一步强化了既有的权力结构。一方面，头部节点的流量优势使其传播的虚假信息能够获得大量能见度，加速了虚假知识的扩散。另一方面，知识污染引发的认知污染又进一步巩固了既有的权力结构。当公众失去辨别真伪的能力，就更容易被权威声音和流行观点所左右。这一异化过程揭示了西方数字民主的悖论，技术本应赋予每个人平等的表达权，却制造了更严重的话语不平等；知识获取渠道的便捷化，反而导致了真实性的缺失。

第三，西方数字公共领域的协商机制遭遇深刻危机，解构了民主协商的可能性条件。首先，数字媒介的虚拟性特质彻底改变了人际互动的本质。面对面交流中丰富的非语言线索被简化为冰冷的文字和图像，这种“具身性缺失导致的自反性丧失”使移情理解和沟通达成变得异常困难。其次，数字议程的设置机制同样遭遇扭曲。数字逻辑天然倾向于“优先依附”——早期获得关注的内容会吸引更多注意力，这种机制导致只有极少数事件可以成为商议对象。最后，最根本的危机在于理性协商规则的全面瓦解。哈贝马斯提出的三大规范“逻辑连贯性”“真理导向性”和“论证最优性”在数字场域遭遇解构。

“自反性丧失”“优先依附”和“意见过滤”三种异化机制共同作用，瓦解了西方数字公共领域的协商基础。自反性缺失使人们失去共情他人的能力，优先依附机制固化既有偏见，意见过滤则阻碍了政治意愿的达成。三者共同揭示了西方数字公共领域的深层危机，数字公共领域没有扩展民主，而是发明了一种更精致的控制形式，这一切最终导致民主协商场景沦为一种“形式主义”。

要打破上述异化危机，需要从根本上重构数字公共领域的运行逻辑。要通过建立透明的算法

治理机制,完善事实核查体系,以及培育公众的数字媒介素养,推动数字协商从“形式化参与”走向“实质性对话”。第一,建立多方协同的算法治理机制。推动算法的开源审查和公共监督,要求平台公开关键算法的参数设置,允许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同时,倡导并引入“算法多样性”原则,鼓励平台提供按时间排序、可信度加权筛选等多元推荐机制,使用户能够基于自主、开放的原则获取信息,从而有效打破“算法黑箱”所造成的注意力垄断现象。第二,完善事实核查体系。开发并应用基于人工智能的虚假信息识别与拦截工具,如深度伪造识别、跨平台信源追踪等技术,同时推动建立事实核查机构与数字平台的协作机制,对高风险内容进行优先标识和限流处理。此外,需引入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治理机制,对主动公开审核标准、及时标识虚假信息源头的平台,给予流量扶持和政策倾斜,而对纵容不实信息扩散的平台,则依法采取罚款等惩戒措施,以强化平台主体责任。第三,培育公众的数字媒介素养。将数字媒介素养教育纳入社区科普范围,重点涵盖算法认知、信息溯源、批判性思维训练以及数字伦理教育,提升公众对数字操纵行为的识别能力。鼓励平台承担用户教育的社会责任,推动社交媒体内置交互工具,提示虚假信息,提升用户的信息鉴别能力。

注释:

① M. Castells, *Communication Pow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② C. Ruiz, D. Domingo, J. L. Micó-Sanz, et al., “Public sphere 2.0? The democratic qualities of citizen debates in online newspaper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vol.16, no.4, 2011.

③ Mike S. Schäfer, “Digital Public Sphere,” Published in Mazzoleni, Gianpietro et al.,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London: Wiley Blackwell, 2015.

④ Benjamin B. Barber, “Which Technology and Which Democracy?” , In *Democracy and the New Media*, edited by Henry Jenkins and David Thorbur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2003.

⑤⑦ A. Denisova, “Democracy, protest and public sphere in Russia after the 2011–2012 anti-government protests: digital media at stake,” *Media, Culture & Society*, vol.39, no.7, 2017.

⑥ 邱月:《社交媒体虚拟公共领域的建构、缺失与媒介技术路径》,《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3年第8期。

⑦④⑩ 孙榆慧、孙国东:《跳出“平等和理性的双重狡计”——“数字公共领域”的病理逻辑与功能重塑》,《探索与争鸣》2025年第5期。

⑧ D. Ingram, A. Bartura, “The Public Sphere as Site of Emancipation and Enlightenment: A Discourse Theoretic Critique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 from D. Boros and James Glass eds., *Re-Imagining Public Space: The Frankfurt School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⑨ Michael Barthel, Elisa Shearer, Jeffrey Gottfried and

Amy Mitchell, “The Evolving Role of News on Twitter and Facebook,” *Pew Research Center for Journalism & Media*, <http://www.journalism.org/2015/07/14/the-evolving-role-of-news-on-twitter-and-facebook/>.

⑩ Tarleton Gillespie, “The Relevance of Algorithms,” *Media Technologies: Essays on Communication, Materiality and Society*, Boston, Mass: The MIT Press, 2014.

⑪ Robyn Caplan, Danah Boyd, “Who Controls the Public Sphere in an Era of Algorithms? Mediation, Automation, Power,” *Data & Society Research Institute*, 2016.

⑫ Frank A. Pasquale, “The Automated Public Sphere,” *Faculty Scholarship*, vol.1605, 2017.

⑬ S. Bond, “Google and Facebook build digital duopoly,” <https://www.ft.com/content/30c81d12-08c8-11e7-97d1-5e720a26771b>.

⑭ F. Pasquale, *The Black Box Society: The Secret Algorithms behind Money and Inform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⑮ K. Chayka, “Facebook and Google make lies as pretty as truth,” <http://www.theverge.com/2016/12/6/13850230/fake-news-sites-google-search-facebook-instant-articles>.

⑯ B. Molina, “Report: Fake election news performed better than real news on Facebook,” <http://www.usatoday.com/story/tech/news/2016/11/17/report-fake-election-news-performed-better-than-real-news-facebook/94028370/>.

⑰ H.T. Kanakia, G. Shenoy & J. Shah, “Cambridge Analytica: A Case Study,” *Indian Journa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12, no.29, 2019.

⑱ Robert D. Putnam,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1.

①⑨ T. Rasmussen, "Internet and the Political Public Sphere," *Sociology Compass*, vol.8, no.12, 2014.

②③ 凯斯·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黄维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0—43页,第44—48页。

④ P. Van Aelst, J. Strömbäck, T. Aalberg, F. Esser, et al.,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a high-choice media environment: a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Annal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vol.41, no.1, 2017.

⑤ Hans-Jörgrenz, "Digital Media and the Return of the Representative Public Sphere," *ARENA Working Paper* (online), no.6, 2009.

⑥ 蓝江:《从公共领域到数字界面——哈贝马斯与数字时代的公共领域转型》,《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⑦ 牡丹:《从结构转型到结构新转型——对哈贝马斯数字时代公共领域理论的反思》,《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⑧ Lincoln Dahlberg, "Visibility and The Public Sphere: A Normative Conceptualisation," *Javnost - The Public*, 2018.

⑨⑩ 马修·辛德曼:《数字民主的迷思》,唐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译序”II,第58页。

⑪ Bruce Bimber, "Homero Gil de Zúñiga. The unedited public sphere," *New Media & Society*, vol. 22, no.4, 2020.

⑫⑬ P. Howard, B. Kollanyi, "Bots, #Strongerin, and #Brexit: Computational propaganda during the UK-EU Referendum," <http://dx.doi.org/10.2139/ssrn.2798311>.

⑭ A. Bessi, E. Ferrara, "Social bots distort the 2016 U.S. presidential election online discussion," <http://firstmonday.org/ojs/index.php/fm/article/view/7090/5653a>.

⑮ J. Swaine, "Twitter admits far more Russian bots posted on election than it had disclosed," <https://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18/jan/19/twitter-admits-far-more-russian-bots-posted-on-election-than-it-had-disclosed>.

⑯ D. Fagella, "Valuing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rket, graphs and predictions," <https://www.techemergence.com/valuing-the-artificial-intelligence-marketgraphs-and-predictions>.

⑰ E. Malnik, "Tories hire army of Tweepers to take social media fight to labor," <https://www.telegraph.co.uk/politics/2018/02/24/tories-hire-army-tweepers-take-social-media-fight-labour/>.

⑱ L. Bennett, "MBIE hired security firm to increase

staff skills in gathering information from social media," https://www.nzherald.co.nz/nz/news/article.cfm?c_id=1&objectid=12187230.

⑲ A. Abrams, "Pizzagate gunman: 'I regret how I handled' Comet Ping Pong shooting," <http://time.com/4594988/pizzagate-gunmancomet-ping-pong-regret/>.

⑳ Filipe Fernández-Armesto, *Truth: A History and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London: Black Swan, 2010.

㉑ P. Dahlgren, "Public Sphere Participation Online: The Ambiguities of Affect," *Les Enjeux de l'information et de la communication*, vol.19, no.1, 2018.

㉒ Laurence Monnoyer-Smith, *The Technological Dimension of Deliberation: A Comparison between Online and Offline Participation. Connecting Democracy: Online Consultation and the Flow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2012.

㉓ R. P. Hart, "Easy citizenship: Television's curious legac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546, 1994.

㉔ Yochai Benkler, *The Wealth of Networks: How Social Production Transforms Markets and Freedo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㉕ Henry Farrell, Daniel W. Drezner, "The Power and Politics of Blogs," *Public Choice*, vol.134, 2008.

㉖ S. Vosoughi, D. Roy, S. Aral, "The spread of true and false news online," *Science*, vol.359, no.6380, 2018.

㉗ 王晓虹、周楚:《医患纠纷报道在线评论与受众对医态度关系研究》,《新闻大学》2019年第8期。

㉘ Jürgen Haberma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Media Society: Does Democracy still have an Epistemic Dimension? The Impact of Normative Theory on Empirical Research," *In Europe. The Faltering Projec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9.

㉙ Jürgen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Boston: Beacon, 1984.

㉚ 陈雅羿、汤景泰:《社群圈层与舆论表达:论企业声誉危机中的网络公众》,《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3年第10期。

㉛ Antje Gimmle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Public Sphere and the Internet," *Philosophy & Social Criticism*, vol.27, no.4, 2001.

特约编辑 杨义成